

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长城电工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查询。现就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担保情况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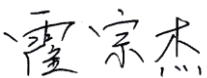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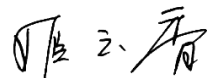
2022年12月31日，长城电工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55,635.68万元，占长城电工期末净资产的35.53%，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。

二、特殊担保事项说明

截止2022年12月31日，长城电工公司无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；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9,143.78万元；无超过净资产50%部分的担保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贾洪文  霍宗杰  姬云香 

2023年4月14日